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許熒真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7  
電子信箱：pwing070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527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校獎勵建議名單空白表。

主旨：有關109學年度第1學期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敘獎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並於110年1月11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本縣校務系統公務填報第5698號，且將「學校獎勵建議名單」核章後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彙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（以下簡稱本標準表）第29項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6條「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其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 - （二）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 - （三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 - （四）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 - （五）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  - （六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 - （七）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 - （八）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三、復查同法第9條第2項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；其組織、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學校定之。」合先敘明。

四、爰請學校性平會執行秘書處理上開性別平等業務，並於旨揭期限前將下列執行成果以線上填報方式報府備查：

(一)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
(二)學校每學期針對教職員工生實施至少4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，其中須包含至少2小時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制教育宣導。

(三)辦理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檢視說明會。

(四)若學期中發生校安通報屬性平法事件，需完成下列事項：

1、知悉疑似校園性平法事件，依法於24小時內通報。（依據性平法第21條第1項）

2、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後，應於三日內移交校內性平會調查處理。（依據性平法第30條第1項）

3、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完成調查，必要時得延長之，延長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一個月。（依據性平法第31條）

4、於上開處理程序完成後一週內至「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/統計管理系統」上傳處理情形並完成陳報程序。（依據本府101年11月8日府教學字第1010203793號函辦理）。

5、經本縣性平會決議解除列管。

五、敘獎相關事宜：

(一)每學期由本府教育處統一簽辦敘獎。

(二)1校以獎勵1人並嘉獎1次為限；校長為性平會主任委員，請另聘校內教職員擔任執行秘書。

(三)另依本標準表第26項奉派調查參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工作，參與調查師生案圓滿達成任務記功

1次，參與調查生生案圓滿達成任務記嘉獎1次，若執行祕書有參與以上調查工作者，僅能擇一敘獎。

(四)請至本縣校務系統公務填報第5698號填報，並填寫「學校獎勵建議名單」核章後以紙本免備文寄(送)至本府承辦人，俾利統一辦理敘獎事宜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